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6〕16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小黄山遗址保护规划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

嵊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批准公布小黄山遗址保护规划(2023—2035年)的请示》(嵊政〔2025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小黄山遗址保护规划(2023—2035年)(以下简称保护规划)。

二、保护规划是实施小黄山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,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,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。

三、保护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、环境整治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,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,强化小黄山遗址的保护和管理,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,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,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,绍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
